

济环审（嘉祥）〔2023〕9号

关于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30000 吨/年颜料及 50000 吨/年中间体项目（三期颜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30000 吨/年颜料及 50000 吨/年中间体项目（三期颜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30000 吨/年颜料及 50000 吨中间体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济宁市生物产业园嘉祥化工产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内，分三期建设，本项目为三期颜料项目，总投资 522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20 万元。项目新建颜料合成车间、颜料五车间、颜料六车间、颜料后处理车间，建设颜料橙 (P.O.5)、颜料黄 (P.Y.83、P.Y.180、P.Y.138)、颜料紫 (P.V.19)、颜料红 (P.R.122、P.R.254)

共 7 个产品的生产线，配套建设仓库、部分罐区、公用工程及部分环保工程等，其余给排水设施、供热、污水处理、危废暂存库等依托现有及在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颜料 11000 吨。

经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代码：2019-370800-26-03-002911），符合济宁市生物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嘉祥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文件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运行管理中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根据“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对废气污染物进行处理，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颜料合成车间(颜料橙(P.O.5)、颜料黄(P.Y.83、P.Y.180、P.Y.138)生产线)：各产品重氮化及偶合反应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经二级碱喷淋(自带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P1)排放；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膜除尘器+水喷淋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P2)排放；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与粉碎、包装环节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一并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P.Y.138 生产线氧化放空、加氢放空、颜料化放空、蒸馏放空废气经一级水喷淋+树脂吸附处理后, 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P.Y.138 生产线甲醇洗涤、蒸馏、精馏废气, 缩合反应、干燥放空、洗涤废气经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RTO 处理后, 通过 30m 高排气筒 (P11) 排放。

颜料六车间 (颜料紫 (P.V.19)、颜料红 (P.R.122) 生产线): 各产品酯化反应、甲醇蒸馏、减压蒸馏、甲醇钠精制、精馏放空、缩合反应、表面处理、过滤、蒸馏、精馏工序产生的甲醇废气, 经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RTO 处理后, 通过 30m 高排气筒 (P11) 排放; 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水膜除尘器+水喷淋后, 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粉碎、包装环节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一并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 缩合反应、氧化反应、皂化反应产生的废气经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树脂吸附处理后, 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

颜料五车间 (颜料红 (P.R.254) 生产线): 产品氨氧化反应放空、蒸氨、叔戊醇钠配制、精馏、过滤产生的废气及对氯苯腈精馏、溶解投料、缩合闭环反应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水喷淋+树脂吸附处理后, 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8) 排放; 投料产生的粉尘及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 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9) 排放; 产品粉碎、包

装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P10）排放；酯化反应、精馏、蒸馏、二甲基亚砷颜料化反应及过滤产生的废气经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RTO 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P11）排放。

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经一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2）排放。

危废暂存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站及脱盐系统调节池、生化单元废气经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相关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控力度，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严防“跑、冒、滴、漏”等现象；桶装原料均在密闭上料间内进行上料，储罐原料采用管道密闭运输，废气尽可能做到从产生环节直接通过密闭管道送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无法

做到密闭收集的，应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要求。

(二) 项目要实施“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项目高盐有机废水及压滤废母液经二期颜料项目脱盐系统(处理能力：4800m³/d，处理工艺：芬顿催化氧化+双碱法除硬+膜处理(砂滤、纳滤+反渗透)+MVR)处理；低盐有机废水及其它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0500m³/d，处理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好氧池+好氧池+沉淀池+二沉池)处理。

企业厂区废水分别处理后一并通过污水管廊(一企一管)排入嘉祥阳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嘉祥阳光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对废水的收集输送处置系统、车间地面等落实防渗、防

腐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三)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过滤及蒸馏残渣、原料投料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脱盐系统污泥、废纳滤膜、废反渗透膜、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产品破碎、包装除尘器收尘混入产品中外售；废盐进行危废鉴定，按照鉴定结果合法合规处置，鉴定前按危废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五)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管理指标）≤221.631t/a、NH₃-N（管理指标）≤15.426t/a；二氧化硫≤1.584t/a、氮氧化物≤7.203t/a、颗粒物≤2.481t/a、VOCs≤8.609t/a。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与嘉祥化工产业园风险预案联动。加强运行管理，定期对生产装置、管道、罐区、环保设施等进

行检查；针对生产装置区、罐区等危险单元建立有效的监控和预警机制；按照相关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使用等进行严格管理；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装置区及储罐区设置围堰，建立三级防控体系，依托一期中间体项目事故水池（1200m³）及初期雨水收集池（400m³），确保事故废水和物料不外排；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加强对地下水质的监控。

（七）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和环保设施。

（八）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排气筒规范设置采样监测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规范设置废水采样点；按规定建设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后，须进

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2023年12月27日

抄送：嘉祥县应急管理局

嘉祥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